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維護自然文化資源暨發展觀光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4年5月9日 生效

- 一、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借重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專業知識與經驗，協助本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七條執行風景區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與觀光發展業務，特設立「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維護自然文化資源暨發展觀光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對本處受理有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風景區內設施計畫等案件之諮詢事項。
 - (二)、對本處受理有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風景區內建築物造型、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等案件之諮詢事項。
 - (三)、對本處辦理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觀光主管機關同意或會審等案件之諮詢事項。
 - (四)、其他與風景區自然及文化資源維護及發展觀光相關業務之諮詢事項。
- 三、本會委員組設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1、專家學者三至五人
 - 2、地方人士：申請案件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代表一至五人（依案件涉區數邀請）、縣、市政府代表一至二人。
 - 3、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表一至二人。
 - 4、本處三名，由處長、副處長及承辦科科長擔任。
 - (二)、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三)、本會專家學者委員由本處遴聘之，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四、本會於收取申請案件後視必要召開。
- 五、本諮詢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人)或相關單位列席說明，本會發文以本處名義為之。
- 六、本會開會，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含）專家學者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本會開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通過，始得作成決議。
- 七、本處得設工作小組，協助本會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工作小組由本處工務科人員兼任。
-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公務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經本處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